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羣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85)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業 績 公 告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407	21,396
其他收入		72,909	23,509
行政開支		(85,312)	(71,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7,569)	(293,7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4,049	(6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7,32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	(38,429)
財務費用	4	(9,801)	(7,461)
除稅前虧損	5	(46,645)	(367,217)
稅項	6	(9,731)	695
本年度虧損		(56,376)	(366,52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22,143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4,233)	(366,52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u>(56,376)</u>	<u>(366,5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34,233)</u>	<u>(366,522)</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2.07)仙</u>	<u>(34.72)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36	16,106
投資物業	99,541	85,492
可供出售投資	118,807	—
	<u>267,384</u>	<u>101,59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066	13,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8,011	571,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691	1,535,265
	<u>2,224,768</u>	<u>2,120,1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6	27,87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999	1,999
應付稅項	9,447	—
	<u>14,222</u>	<u>29,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0,546</u>	<u>2,090,2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77,930</u>	<u>2,191,86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68,182
	<u>2,477,930</u>	<u>2,123,6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8,609	1,326,621
儲備	2,159,365	797,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477,974</u>	<u>2,123,730</u>
少數股東權益	<u>(44)</u>	<u>(44)</u>
	<u>2,477,930</u>	<u>2,123,6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 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 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除下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作出多項術語更改(包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作出修訂),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任何影響。

改進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方法之所需披露事項。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之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部之識別須與內部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過往之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方法及對重整營運分部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如適用)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如適用)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改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為基礎，即本集團的董事為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營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有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部與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列之業務分部一致。本集團以主要營運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按投資類別進行表現評估，其主要涉及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兩項主要業務。以上劃分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應之營運分部如下：

金融工具投資	— 買賣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收入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以及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投資	22,491	19,493	(28,035)	(335,328)
物業投資	3,916	1,903	16,831	1,105
	<u>26,407</u>	<u>21,396</u>	<u>(11,204)</u>	<u>(334,223)</u>
其他收入			72,909	23,50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7,328)	—
中央行政費用			(71,221)	(49,042)
財務費用			(9,801)	(7,461)
			<u>(46,645)</u>	<u>(367,217)</u>
除稅前虧損			(46,645)	(367,217)
稅項			(9,731)	695
			<u>(56,376)</u>	<u>(366,522)</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並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這是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金融工具投資	1,816,818	571,687
— 物業投資	99,541	85,492
	<u>1,916,359</u>	<u>657,179</u>
總分部資產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691	1,535,2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36	16,106
— 其他	44,066	13,191
	<u>575,793</u>	<u>1,564,562</u>
綜合資產	<u>2,492,152</u>	<u>2,221,741</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所計及的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7,569)	(293,743)
	<u>(37,569)</u>	<u>(293,743)</u>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4,049	(600)
	<u>14,049</u>	<u>(60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分析乃根據上市證券於金融工具分部作投資買賣之所在地區市場及根據物業投資分部之物業所在地而進行，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不包括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金融工具)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1,565	13,144	28,741	24,992
香港	16,062	7,686	119,836	76,606
新加坡	8,780	566	—	—
	<u>26,407</u>	<u>21,396</u>	<u>148,577</u>	<u>101,598</u>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5,311	5
可換股票據	4,490	7,456
	<u>9,801</u>	<u>7,461</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30,068	21,983
強積金供款	139	211
其他員工成本	5,641	8,585
員工成本總額	<u>35,848</u>	<u>30,779</u>
核數師酬金	1,080	970
折舊	2,242	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2,973	2,122
已計入於：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費用1,54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94,000港元)	2,367	1,509
匯兌收益	190	224
利息收入	2,605	20,784
	<u><u>2,605</u></u>	<u><u>20,784</u></u>

6.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9,447	—
其他司法權區	284	99
於過往年度之過度撥備	—	(794)
稅項開支(抵免)	<u>9,731</u>	<u>(695)</u>

香港利得稅乃按管理層對整段財政年度之年度所得稅率而作出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用估計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該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指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此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而確認。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645	367,217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附註)	7,696	60,5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088)	(13,061)
收入毋須課稅之稅務影響	8,971	6,905
於過往年度之過度撥備	—	7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26)	(54,5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4)	64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9,731)	695

附註：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營業，因此該稅率表示香港利得稅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64,9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1,79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或報告期末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之暫時差額。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u>虧損</u>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56,376	366,522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6,446	1,055,6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藉以反映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

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本公司之並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上述假設轉換或行使將導致所呈列之每股虧損減少。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1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金融工具投資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38%及105.78%。於本年度，由於出租率穩定，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23,510,000港元上升210.13%至本年度約72,91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出售澳洲一家採礦公司（詳情見下文）。該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69,310,000港元。儘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及32號的規定錄得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約27,330,000港元，但該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現金流。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5,3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67%。

於本年度，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披露）。於本年度，五個歐盟成員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出現財務問題，美國經濟的復甦步伐緩慢令人失望，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金融政策導致金融市場波動，令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表現受波動市場的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約為37,570,000港元。去年則有虧損約293,740,000港元。與法律及專

業費、諮詢費、薪金及工資以至證券費用有關的開支上升。該等費用全部佔本年度總行政開支超過73%。整體而言，本年度的虧損總額約為56,38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總額約366,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2,69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18,810,000港元及1,698,0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贖回全部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年結日，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或借貸。因此，按照向金融機構借取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結餘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鑒於上海的酒店及商業房地產項目公開招標的底價頗高，故此決定不競投該項目。因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君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及其後簽訂的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均予終止。有關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終止該等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477,93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員工。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780,000港元。員工的薪酬待遇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有一套購股權計劃，但於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概覽

繼成功收購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及澳洲的Lady Annie項目後，本公司主要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本公司總部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擁有Marcobre的70%權益及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td.（「Lady Annie」，前稱Cape Lambert Lady Annie Exploration Pty Ltd.）的100%權益。本公司亦擁有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另一家香港上市採礦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印尼的Martabe金銀項目95%股權）的9.9%股權。

Marcobre

Marcobre為一家秘魯公司，為本公司與LS-Nikko Copper Inc.及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 (Kores)的合營企業。Marcobre擁有位於秘魯南部沿岸的Marcona Copper Property。該項目擁有逾3百萬噸含銅量的資源基礎及逾1百萬噸含銅量的儲量。已完成的決定性可行性研究顯示每年可平均生產110,000噸銅作為電解銅，而二零一三年起精礦的含銅量可作十年的初步儲量。項目的資本成本估計為745,000,000美元，而現金經營成本按礦山壽命計算估計為平均每磅0.90美元。該項目已在現有礦體（稱為Mina Justa）及附近發現進一步儲量，故有擴充及延長壽命的潛力。Marcona Copper Property獲得秘魯及鄰近社區國家及地區政府的全面支持。秘魯國家政府已給予Mina Justa項目「國家權益」地位。

Lady Annie

Lady Annie項目位於澳洲昆士蘭州西北部Mount Isa區，主要包括Lady Annie採礦區、Mount Kelly採礦區、Mount Kelly加工廠及礦區。Mount Isa Inlier坐擁多處已探明氧化銅及硫化礦資源，以及大量銅及鉛鋅銀礦。Lady Annie項目所持的採礦權涵蓋約1,640平方公里，涉及14份開採租約及28份礦產勘探許可證(EPM)。

重大事項及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曾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Maxter」）（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Maxter的擔保人）與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OMA」）（作為賣方）及OZ Minerals Ltd（作為OMA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購買OMA的全資附屬公司OZ Minerals Martabe Pty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11,000,000美元及不超過11,400,000美元的償付金額之和（「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Batangtoru地區蘇門答臘島西部的Martabe金銀項目的95%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axter的直接控股公司Polytex Investments Inc.（「授讓人」）及本公司（「授讓人擔保人」）與國際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Acewick Holdings Limited（「承授人」）及國際資源（「承授人擔保人」）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授讓人同意授予承授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收購Maxt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期權價須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或已付款項或出資款項與10,000,000美元的總和，該10,000,000美元由國際資源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承授人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權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期權協議，據此，授讓人同意向承授人出售及轉讓且承授人同意向授讓人購入及承讓Maxter尚欠授讓人於股東貸款中的擁有權、利益及利息，總金額為(i)16,320.20港元及(ii)最高金額為根據買賣協議及附屬文件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由授讓人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或向Maxter支付或提供的總代價或款項，以支付予OMA及／或其相關法團。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Maxter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分別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ci-Tech Mineral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 (「Chariot」，作為賣方) 訂立安排協議，收購Chariot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總現金代價約為244,580,000加元 (「Chariot收購事項」)。Chariot擁有Marcona Copper Property及秘魯Mina Justa項目的7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的決定性可行性研究，已發現品位為0.77%銅的氧硫推定及推測礦產資源401,400,000噸以及品位為0.80%銅的控制礦石儲量163,400,000噸，並確認有潛力開發成一個桶濾浮選操作傳統露天礦，年產量約100,000噸電解銅及銅精礦，主要供應亞洲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Chariot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Chariot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有關Chariot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T Minerals Pty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Cape Lambert Resources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售股協議以收購Lady Annie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Lady Annie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澳元。於達到以下里程碑時，代價將額外增加5,000,000澳元：(i)於就Lady Annie項目生產首10,000噸電解銅後，支付2,500,000澳元；及(ii)於對含有25,000噸銅含量的額外礦石儲備施工後，支付2,500,000澳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ady Annie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Lady Anni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Lady Annie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統稱「Chariot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Chariot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成投資者以最高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Chariot配售」）。預期Chariot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8,000,000港元）。

Chariot配售須待（其中包括）Chariot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同日，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統稱「Lady Annie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Lady Annie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成投資者以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Lady Annie配售須待（其中包括）Lady Annie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共同經辦人協議，據此，作為Lady Annie配售的一部分，金利豐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或否則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3,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共同經辦人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780,000,000港元（約100,000,000美元）。

Chariot配售及Lady Annie配售（統稱「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六月十八日啟動。經考慮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及現有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決定將配售的規模定為600,000,000美元。投資者對配售的反應良好。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強烈，而本公司欣然滙報，所接獲的訂單已超逾1,000,000,000美元。待配售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3,4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Chariot配售代理及Lady Annie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函件（「修訂函件」），以就Chariot配售協議及Lady Annie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若干條款作出下列修訂。根據修訂函件，配售協議被修訂，待各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達成後，促成承配人分別購買18,720,000,000股及

780,000,000股股份，或如未能達到，則認購該等配售股份的責任。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現時擬作以下用途：(i)約3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64,000,000港元)將間接用作撥付收購Chariot(260,000,000美元)及Lady Annie(120,000,000美元)(方法為透過償還本公司籌措的短期過渡融資)以及有關該等收購的費用及開支；(ii)約1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6,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發展Mina Justa項目的資本費用；及(iii)餘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配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改為「CST Min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INA SCI-TECH」改為「CST MINING」，中文簡稱則由「中國科技」改為「中科礦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 SCI-TECHW1106」改為「CST MININGW1106」，中文簡稱則由「中國科技一一零六」改為「中科礦業一一零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展望

就Lady Annie項目而言，我們已編製並呈交一份經修訂的運營計劃，現正進行及簽署主要項目協議。

重啟業務所需基建工程計劃正在進行中，並將按計劃完工。

已開始廣泛的勘探計劃及現已組建一個13人勘探隊伍。

在Mina Justa礦區，我們將繼續進行現行Marcobre工作計劃的主要部分，致力於取得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批准，確保取得主要的許可證，以及將選礦廠的冶金及設計提升至決定性可行性研究水平。

對於這兩個項目，我們將繼續招聘及僱用所需員工，而最重要的高級職位現已委任合適人選擔任。

本公司的長期策略是將本公司發展成為立足亞太區的世界級採銅企業，中期生產目標是三至五年內達到250,000噸。

本公司的擴張將透過內部增長及於亞太地區尋找收購項目實現，專注於已準備發展的項目或先進的勘探項目。

主要收購標準將是年產能逾50,000噸精礦中所含銅金屬礦、壽命長、現金成本低及具有作進一步資源勘探的巨大上升空間的礦山。

於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計劃於Lady Annie項目開始銅生產，並落實開始建造Mina Justa礦場所需的全部許可及工程。資金需求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如金融機構借款及資本市場)提供。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業績或結果的預期。該等預期未必能實現。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就我們的採礦業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的風險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符合大部分該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而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b)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任何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內批准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可以於該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當中包括）建議供股。有關之獨立董事會主席於濱先生未克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但負責供股事宜之本公司董事出席了該股東特別大會，並可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mon G Barber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李明通先生、Damon G Barber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及華宏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